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37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原告與被告吳哲文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2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已有變更，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

三、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須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及繕本2份。

四、應提出被告歷次還款明細表或帳務明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